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LA/ST-LUNCH/2017/01

2017-2019 兩學年午膳供應 招標書

本校現正安排 2017-19 兩學年午膳供應事宜，特此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學校午膳供應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I. 服務要求

1.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適用於中、小學)(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2. 膳食供應模式：課室內進食飯盒。
3. 每天供應餐款的總數：四款或以上。
4. 每天供應健康餐款的數目：最少壹個。
5. 預計每天供應數量：900 份（小學約 600 份 / 中學約 300 份）。
6. 每天的後備飯盒的數量為不少於百分之 5 訂購數量的。
7. 每天提供多名工作人員到本校負責運送飯盒，並於每樓層派駐一名工作人員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及處理廚餘。
8. 工作人員需於午膳十五分鐘前將儲存飯盒的保溫箱及其他物品(包括由家長送給學生的飯壺)送到各班的班房門口。
9. 每星期水果或甜品供應的份量和次數：每次供應一份原個新鮮水果或甜品，一星期兩次（逢星期一及五，學校假期，則於其他日子補回）。
10. 為每位訂餐的同學提供枱墊、餐具及每個訂購班兩條清潔毛巾。
11.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12. 供應商須提交因任何事故，如廠房出現事故或交通意外等而未能提供正常午膳飯盒到校的應變措施。
13. 服務合約年期：兩年（2017/18 及 2018/19 學年）。
14. 如一方因為任何理由終止合約，需要最少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II.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夾附由投標者自行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附件 1)。
3. 營運資料
 - 提交「獲准供應午餐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由分判商所持有者，如適用）。
 - 過往十二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巡查報告副本。

4. 價格

- 就以上所列提供的服務，清楚列明報價。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但這樣做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
 -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涉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5.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6.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III.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夾附的「選擇午膳供應商評審程序一覽表」(附件 2)，以便了解本校的評審安排。
2. 本校將先根據所提交投標書的內容及由投標者自行填報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評審得分最高的三位投標者將獲邀參與健康午膳試食會，以便進行試食評審。
3. 投標者必須注意，自行填報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將作為日後與本校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者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午膳供應。
4.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本校膳食專責委員會講解及闡釋。
5. 學校招標承投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時，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I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請填妥隨函附上之「防止賄賂申明表」(附件 3)。

V.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 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恕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第二校舍）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1號
膳食專責委員會負責人收
（「午膳供應投標書」）

V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VII. 意見及查詢

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64071958 與溫老師聯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曹希銓校長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1.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附件 1)
2. 「選擇午膳供應商評審程序一覽表」(附件 2)
3. 「防止賄賂申明表」(附件 3)
4. 「承投學生午膳服務投標表格」(附件 4)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填表須知

- 投標供應商請自行申報以下各項，並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 ✓ 號
- 請注意：此「評估表」由學校制定，並由投標供應商自行填寫，並將作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學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供應商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午膳的供應

I	食物的質和量	是	否	不適用 (請列明原因)
1	為確定所供應的午膳符合學童營養需要，設計學童午膳餐單時，本公司會尋求以下專業營養意見： 1.1 自聘營養師意見 1.2 外判營養諮詢服務的專業意見 1.3 採用有關電腦軟件分析午膳的營養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所有提供予學童的午膳飯款，均符合衛生署《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2007年修訂版)所建議的學童每天午膳營養分量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控制食物分配，提供不同的午膳分量予初小和高小學童，減少浪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供應的五穀類、蔬菜類和肉類(或其代替品)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 3:2:1 (即最多是五穀類，其次是蔬菜，而肉類佔最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所有餐款均提供不少於一份蔬菜(如半碗煮熟的葉菜、瓜類或菇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採用少量健康且不經氫化的植物油(如：粟米油、芥花籽油、橄欖油和花生油)烹調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在供應前會被去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每天最少一個餐款提供全麥／高纖五穀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芡汁分開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一星期不多於兩天供應以下食物： ● 添加脂肪、油分的五穀類(如炒飯、炒麵、焗飯等) ● 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如牛腩、排骨等)及連皮禽肉 ● 全脂奶品類 ● 加工或醃製的肉類、蛋類及蔬菜類食品(如叉燒、煙肉、火腿、香腸、素肉、雪菜等) ● 高鹽分或高脂肪醬汁或芡汁(如全脂芝士、淡奶、腐乳、豆瓣醬、蠔油等所製成的醬汁或芡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不供應油炸的食物(如炸薯條、炸豬扒、春卷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及植物性飽和脂肪的食物，如添加豬油、雞油、牛油、棕櫚油、椰油、椰子的食物(如椰汁咖喱、含有椰子製品的甜品、曲奇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不供應添加了反式脂肪的食物，如添加了氫化植物油、含反式脂肪的植物牛油、起酥油的食物，以及以這些油脂類為材料或烹調的煎炸和烘焙食物(如：酥皮糕點、餅乾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不供應添加糖分的甜品或「少選為佳」的飲品(如雪糕、曲奇、芝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蛋糕、汽水等)			
15	不供應鹽分極高的食物（如鹹魚、鹹蛋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	健康飲食推廣配套	是	否	不適用 (請列明原因)
1	安排營養專業人士每年到校舉辦不少於一次營養講座或健康飲食促進活動，以提升師生和家長的營養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期為家長及學童製作營養資訊網站、派發營養季刊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定期加強員工的營養培訓，協助推廣健康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環保減廢措施	是	否	不適用 (請列明原因)
1	使用耐用度高，並可重複清洗使用的可再用餐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只提供可重複清洗使用的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妥善安排回收及處理廚餘和可再造物料（須提供有關資料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V	行政安排	是	否	不適用 (請列明原因)
1	獲發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必須提供有關證明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每月餐單能於開始供應日前一個月先提交予負責老師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每天提供少量額外的五穀類（如白飯）和蔬菜，供個別有需要的學童添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年初負責收集所有學童的食物敏感記錄；並設有安排或措施，照顧有食物敏感的學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設有退飯／退款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設有跟進食物投訴指引，委派指定人員，定期與專責委員會及負責老師溝通和跟進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負責派餐及餐後所有收集和清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負責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人已細閱上述填表須知，並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委聘為學校午膳供應商，此自行填報「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內所載所有內容，將作為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須切實履行。學校可依據「評估表」中申明的承諾，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負責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選擇午膳供應商評審程序一覽表

1. 本校的「膳食專責委員會」將於截標日期 2017 年 3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後，把所收集的投標書各項作以下評審：
 - 檢查是否跟據本校所列的服務要求，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 檢查是否持食環署「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許可證
(若沒有有效許可證，將不獲考慮)
 - 檢查是否提交過往十二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督察的巡查報告副本
 - 根據自行填報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作出評審
2. 評審得分最高的三位投標者將獲邀參與午膳試食會，以便進行試食評審。
3. 服務評審達合格水平者(服務評審包括「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及試食會得分)，將被開啓報價資料，並計算總分。(若服務評審未達水平者，將不獲考慮)
4. 總分最高的投標供應商，將獲委聘。

備註：

1. 投標者必須注意，自行填報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將作為日後與本校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供應商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午膳供應。
2. 學校招標承投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時，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防止賄賂申明表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機構（供應商）： _____

職銜： 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承投學生午膳服務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第一校舍）

學校地址：新界將軍澳嶺光街5號

截標日期/時間：2017 年 3 月 20 日 中午十二時前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為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

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

為 _____ 。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